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傅勤展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301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94697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274796_10946970000_1_3274796_10946970000_1.pdf、
3274796_10946970000_1_3274796_10946970000_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之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
及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跨校事件）通報作業，請依說明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3568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跨校事件之通報作業，前依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
(三)字第1060103361號函說明二(二)及教育部104年3
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28094號函說明四(如附
件)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下稱防治準則)
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
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」，爰於知悉為跨校事件並
通知對造學校時，通知對象應以對造學校之權責人員為優



先，通知方式包括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，並宜檢附教育部所定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」；另受通知之學校人員應做成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
四、至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及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通報時，應確實填具教育部所定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」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法完成向主管機關之通報作業，俾確認通報人員身分及通報時間，避免爭議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